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00—11:30, 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六楼证券事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

（4） 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瑾瑜

联系电话：0510-85889593

联系传真：0510-85577756

电子邮箱：dbzlgk@cofc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六楼证券事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3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58”，投票简称为“工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